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关于举办 2017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

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为提高我省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人员技术水平，协会决定于 8 月 20 至 26 日在惠州市举办 2017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习地点、时间

8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在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 28 号金华悦国际酒店报到（酒店路线图详见附件 1），8 月 21 至 25 日授课、考试。

二、要求

（一）学员必须有从事水质检验工作实践经验，或是具有水质检验方面大专以上学历。

（二）协会会员单位学员报到时缴交会务费 1100 元/人，非会员单位学员缴交会务费 1350 元/人（含资料费、授课费、办证费、场租费、伙食费、实操考试耗材及租车费、证书邮寄费等）；住宿费 540 元/人。

（三）学员报到时需提交《校准/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申请

表》(见附件 3, 所在单位必须加具意见, 为避免因手写笔误造成证书信息的错误, 申请表应采用电子版填报打印, 表格可于广东水协网 <http://study.gdwsa.com> 下载); 另需提交小一寸彩色相片 2 张: 一张粘贴于申请表右上方, 另一张背面备注姓名后用回形针与申请表夹在一起, 报到时交协会工作人员; 还需提交学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四) 学员请自带计算器参加学习、考试。

(五) 学员回执(见附件 2)于 8 月 1 日(星期二)前把电子版报送协会秘书处邮箱(gdwsa@gdwsa.cn), 否则不作安排。

三、办证及复查

(一) 学员经理论考核、实操考试合格, 由协会出具《校准/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 约 2 至 3 个月后按学员填写的地址邮寄(请务必填写清楚邮寄地址、邮编、收件人及电话, 每单位由 1 人收转)。

(二) 曾获取计量协会《校准/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 且证书在本年度到期的学员, 如需转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校准/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的, 需提供证书原件及二(三)条要求中所列资料, 由学员所在单位集中后统一交新学员参加学习时交协会工作人员办理, 或在协会每年举办学习班的当月(2017 年为 8 月 31 日前)由单位集中邮寄至协会秘书处办理(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邮编：510600）。

特此通知。

附件：1. 酒店路线图

2. 2017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回执

3.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确认证书申请表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李少琳、杨春媚，电话：020-87159116，传真：
020-87159117）

酒店线路图



附件 2

2017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回执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证书回 邮地址					
邮 编					
收件人					
手 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相 片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 务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机			传 真			
申请考核项目		考 核 成 绩					主考人（签字）	
		理 论		操 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微生物检 验知识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书号： 粤 号								

注：请附小一寸彩照两张。